

水城区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消费协作特色产品营销推广项目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水城区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消费协作特色产品营销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GZGH(LPS)C-2025-21

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水城区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六盘水市水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联系人：张超恒

联系电话：0858-8932330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贵瀚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涛

联系方式：13985374958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资信审查记录表

序号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	审查标准
1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3	供应商根据本企业情况按以下4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2.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3.供应商新成立企业至磋商日期不足一个月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参照格式文本）（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根据本企业情况按以下 4 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如完税证明或能体现纳税信息的网银缴费凭证截图； 2.供应商新成立企业至磋商日期不足一个月的提供税务登记证明材料。 3.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4.提供已依法依规缴纳税收的承诺（参照格式文本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根据本企业情况按以下 3 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1.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收据或能体现社保缴纳信息的网银缴费凭证截图或社保缴纳系统打印的电子社保缴纳凭证） 2.供应商新成立企业至磋商日期不足一个月的提供社会保障登记证明材料。 3.提供已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参照格式文本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电子公章）（格式文本）；	是否提供承诺并 加盖电子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提供声明并 加盖电子公章
8	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需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响应。（格式文本，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符合要求并 加盖电子公章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次采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各供应商根据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并 加盖电子公章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水城区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消费协作特色产品营销推广项目

服务要求

1. 一是支持水城区农特产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参加展会不低于2次（特指贵州省商务厅、六盘水市商务局、水城区商务部门组织企业参加在东西部地区举办的正式展会）；
2. 二是在外地或本地举办本地产品宣传推介活动不低于2次，大力提高本地产品知名度，开拓外地市场。

3. 三是支持举办一场大型电商直播活动。深入挖掘和培育电商人才，有效拓宽全市优质特色产品网销渠道，促进“直播经济”发展。

三、商务要求（即本项目的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结束。

2.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 5%

①采用银行支票、汇票：成交人须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上。

②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分行(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

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成交人 7 日内必须提供履约担保。若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成交候选人不能按时提交的，采购人将依次推选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第二成交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也不能按时提交的，采购人依次推选第三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内无任何服务问题，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成交供应商提请的日期为准。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5. 付款方式：第一期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余下部分按服务进度拨款注：付款前，成交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完税发票。

注：付款前，成交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完税发票。

6.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供应商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当供应商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追究供应商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供应商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7.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成果要求和知识产权保密。

8. 商业秘密：采购人在签订和履行本项目中知悉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商业秘密。采购人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项目中知悉的成交供应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成交供应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项目义务之需要，采购人不得使用、披露成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采购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一章、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磋商响应无效情形

一、磋商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程序：

- 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递交（<http://ggzy.gzlp.gov.cn/>）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将符合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	审查标准
1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3	供应商根据本企业情况按以下4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 2.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3.供应商新成立企业至磋商日期不足一个月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参照格式文本）（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根据本企业情况按以下 4 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1.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如完税证明或能体现纳税信息的网银缴费凭证截图）； 2.供应商新成立企业至磋商日期不足一个月的提供税务登记证明材料。 3.免税企业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4.提供已依法依规缴纳税收的承诺（参照格式文本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根据本企业情况按以下 3 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1.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收据或能体现社保缴纳信息的网银缴费凭证截图或社保缴纳系统打印的电子社保缴纳凭证） 2.供应商新成立企业至磋商日期不足一个月的提供社会保障登记证明材料。 3.提供已依法依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参照格式文本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电子公章）（格式文本）；	是否提供承诺并加盖电子公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提供声明并加盖电子公章
8	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需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响应。（格式文本，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公章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次采活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各供应商根据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	是否符合要求并加盖电子公章

	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	--

注 1：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注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注 3：以上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磋商阶段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出具无效原因说明；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程度进行审查内容见下表：

注 4：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合理性及完全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商务条款要求、磋商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未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且不存在恶意低价竞争现象。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注：符合符性审查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

轮评审

- 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电子形式，由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确认。
- 4、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磋商，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磋商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进入技术和商务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就报价、技术内容、交货期（或服务期）等进行磋商。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5、磋商小组应按要求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评审的响应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

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磋商中的注意事项：

（1）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评审方法：

（一）评审依据及评分标准：

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只对有效响应按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总分值 105 分，评标打分的具

体内容和分值如下：

（二）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 $F_1+F_2+F_3+\dots+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且为评审专家评审得分总和的平均分。

注：以上打分均为整数，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二位。

（三）排序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成交供应商确定：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四、竞争性磋商纪律及磋商职责：1.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2.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3.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5.评审工作接受监督单位的管理和监督。6.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7.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8.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 9.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 10.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评分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1.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2.磋商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评分项目	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15	25	60	5	105

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政策性加分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15分）	价格分	15分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5% × 100。 磋商基准价为有效磋商供应商二轮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注：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无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②磋商报价得分结果保留二位小数，三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技术参数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	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5分，扣完为止。（满分10分）
技术分（25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1. 对项目的认识和分析（3分） ①供应商对工作情况列出的工作内容包括背景、政策文件及依据具体、工作流程清晰、明确工作内容的，得3分；

		②供应商对工作情况列出的工作内 容包括背景、政策文件及依据基本完全、工作流程基本清晰、明确工作内容的，得 2 分； ③供应商对工作情况列出的工作内容包括背景、政策文件及依据不完全、工作流程不清晰、明确工作内容但分析得不 透彻的，得 1 分； ④对项目的认识和分析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3 分）： ①供应商能够充分理解服务内容及要求，项目目标任务明确，对项目实施重点、关键点分析透彻，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得 3 分； ②供应商理解服务内容及要求，项目目标任务明确，明确项目服务的重点、关键点，但分析得不透彻，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解决方案有 一定的针对性，得2 分； ③供应商理解服务内容及要求，项目目标任务明确，明确项目服务的重点、关键点，但分析得不透彻，提供了通用、简单的方案，解决方案一般，得1 分； ④供应商理解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部分内容，但服务的重点、关键点分析得不透彻，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得或未提供得0 分； ⑤方案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3 分）： ①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质保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3 分； ②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保质控方案，质保方案较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 ③质保方案简略，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④未提供相应方案的，得 0 分。 4. 进度保证措施（3 分）： ①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完善，服务保障承诺及时、全面、完善、专业，得 3 分； ②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完善，服务保障承诺的及时性、全面性、完善性、 专业性较好，得 2 分； ③项目进度保证措施一般，服务保障承诺的及时性、全面性、完善性、 专业性一般，得 1 分； ④项目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或未提供，得0 分。 5. 应急处理保证措施（3 分） ①项目应急处理保证措施完善，处理措施及时、全面、完善、专业，得 3 分； ②项目应急处理保证措施完善，处理措施的及时性、全面性、完善性、 专业性较好，得 2 分；
--	--	--

			③项目应急处理保证措施一般，处理措施的及时性、全面性、完善性、专业性一般，得1分； ④项目应急处理保证措施不完善或未提供，得0分
商务分 (60分)	业绩	20分	供应商提供近2022年1月至磋商截止时间农特产品销售或类似农特产品推广及参展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20分。 注：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签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评审依据； 2、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签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的标的内容明确（即为农特产品销售或类似农特产品推广及参展项目的业绩）、签字盖章日期信息需完整。
	项目组成员配备	20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组成员1个得4分，最多得20分 注：供应商提供上述人员毕业证或身份证及用工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公章。
	项目服务保障	10分	供应商承诺，若中标以后从人员，资金、必要设备承诺，保障项目的服务顺利实施，提供承诺得10，不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
	产品推广的现场图片	10分	供应商提供有过产品推广经验的现场拍照图片，提供一个产品推广图片得2分，最多得10分。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政策性加分(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响应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响应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电

			子公章。
	政策性加分(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注:供应商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
得分		105分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磋商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性价格扣除。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政策加分

1.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响应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响应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三、磋商响应无效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 1.1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 1.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 1.3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 1.5 响应文件承诺的交货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1.7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1.8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